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小字第4090號

聲　請　人　享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武龍

相　對　人　倪季淇即禾云水葡萄酒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買賣契約產生之糾紛，正由鈞院審理中(115年度中小字第4090號)，惟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訂立之「獎勵儲酒冰櫃年度合約」內第10條載明：「如因本約之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惟既然兩造在上開契約中已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且兩造均為商人，自應由相對人依上開契約條款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始符契約約定，故請求鈞院依契約合意管轄約定，將本件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二、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訂立之「獎勵儲酒冰櫃年度合約」契約書第10條所載，約定雙方於系爭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又本件雖係小額事件，惟兩造均為

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規定，自有合意管轄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依上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宋瑋陵